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88号

申请人：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逾期未处理违法（工单编号：201705314416），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举报人于2015年已非法生产饭菜保温板，并在淘宝网进行销售，其只有电器的批发、零售资格，无生产资质，却擅自生产电热板（无执行标准、无生产许可证、无中文使用说明书、无主要成分说明、无警示标志），严重违反产品质量法、侵犯他人专利、违反知识产权法、虚假宣传。申请人于2017年5月24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5天后收到举报，至今未告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17年2月24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17年12月5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因为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办理了住所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应该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调查处理。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对被举报人非法生产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2017年5月31日来信（工单编号：201705314416）向被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生产的饭菜保温板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查处。接举报单后，被申请人核查分析，发现该举报单附件证据与举报内容之间并无关联性，但为慎重起见，2017年6月1日，被申请人对此展开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检查深圳市龙华新区××街道××大厦××室，现场大门紧闭，未见标识为“深圳市××电器有限公司”的经营商户，也未见被举报人存在经营。被申请人在该场所粘贴《限期接受处理公告》，促请被举报人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但至案件办结为止，被举报人未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

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被举报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6月6日，被申请人去函被举报人所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浙江××网络有限公司”，要求其协助提供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亦未收到回复。因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章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销案决定。2017年6月9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该举报件的现场检查情况和案件处理结果并在举报工单上作出记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展开立案调查并作出处理，案件办结后已将举报结果告知申请人。

经查：2017年5月31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705314416），称被举报人涉嫌非法生产保温板，其行为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侵犯专利、违反知识产权法及虚假广告宣传，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被举报人非法生产、侵犯专利权的违法行为。2017年6月1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2017年6月16日，被申请人以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亦无法确认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为由，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该举报作出销案决定。2018年7月31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2018年8月14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涉案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告知可以采用纸质书面或者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被申请人称其已电话告知申请人该举报的处理结果，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且电话告知亦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回复方式。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方某告知其关于深圳市××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编号:201705314416）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